



張老師專欄

你我都無法否認家務是消磨感情的殺手。家務的衝突可能從濃情蜜意的情侶或新婚時期的「怎麼地上都是妳的頭髮？」便開始，並且從第一個孩子出生後明顯加重，直至孩子成年，若家裡還有年邁的長輩需要照顧，簡直可以用「夾殺」來形容。

偏偏家務又不是一勞永逸，三餐每天都要吃、衣服天天都要換、地板灰塵總是過一陣子又捲土重來。瑣碎又煩人的家事，是永遠做不完的。年關將至，例行的家事之外，還加上那些平時極力忽略、在除舊布新的習俗下卻不得不面對的地板打蠟、白牆補漆、紗窗、抽油煙機跟水塔的清洗，光想就覺得厭煩。那麼這些煩人的家事，都是誰在做呢？

家事的分工,其實反映的是家庭權力的分配

還存有「男主外、女主內」刻板印象的家庭，男性擁有較多的權力，於是家務落到女性身上；有些家庭認為薪水較高或原生家庭提供資源較多的一方有較大的權力，另一方應該用等值的勞務來交換；有些家庭覺得工作時間不那麼長的人來承擔較多的家事，合情合理。「平均分配家務」這個目標，十分理想卻很難達到，但不管出於什麼樣的角度來考量，都應該避免某一方的權力被過度剝削，進而心生不滿、產生怨氣，影響婚姻關係的品質。

既然不論貧窮還是富有的家庭，都逃不過家事的摧殘，是否有什麼好方式可以降低家務對關係的傷害？我參考《雙薪家庭進化論：打造神隊友，成就彼此的愛情與事業》中的部分內容，以及員工協助方案的服務經驗，提出一些指引：

STEP 1 - 列出所有的家務工作

多數人常高估自己所負擔的家務比例。有些人認為自己包辦絕大部分的家務、有些人覺得自己已經做得夠多了，事實上我們並不十分清楚彼此都做了哪些家事，也不像在職場年終會填寫績效考核表、羅列自己的貢獻。有些事情伴侶其實默默處理掉了，而我們並不會注意到，反過來說，我們做完了某些事，也不會特意去跟對方邀功，畢竟這樣做實在太奇怪了。一起列出完整的家務清單，可以避免雙方認知不足的困境。有時候發現「原來你/妳為了這個家做了這麼多」，有些問題便可迎刃而解。

STEP 2 - 刪除那些其實沒有非得要做的事

清單列完了，問問彼此，其中的每件事，都一定要做嗎？會列在上面的事項，想必我們都覺得很需要，例如「好媽媽就是要親自做寶寶副食品」或是「跪在地上用抹布擦才是真的乾淨」。不過在考慮自己的能量有限的情況下，有沒有哪件事情其實是可以暫時先放棄的呢？或是一定要做到這麼高標準才行嗎？

STEP 3 - 讓孩子成為分擔家事的分母

如果你們的家庭育有孩子，其實從4、5歲開始就可以漸漸讓孩子參與收拾玩具、摺衣服等較簡單的家務；6、7歲可以訓練孩子飯後收拾餐桌、清洗蔬果等。「家」是大家的，當然也包含孩子。雖然孩子能做的有限，但適時讓孩子加入，除了分擔部分的家務，同時也是培養孩子生活自理的能力及負責任的態度。

STEP 4 - 認領那些我想負責的事

家庭責任不是只有沉重乏味的一面，有時候也能從中體會到婚姻家庭生活的價值與意義。我在書中讀到這段的時候，覺得特別能呼應到我的原生家庭。廚房是我母親的舞台，為家人煮一頓豐盛的餐點是她最驕傲的事情；而我的父親喜歡整潔，也擅長打掃，「爸爸把家裡整理得好乾淨喔」對他來說是最好的肯定。找出那些事來，並且認領他們吧！

STEP 5 - 我們可以外包哪些事

擁有兩份薪水不一定很富有，不過也許有一些錢是得以運用的。現今育兒、陪病等涉及情感的問題外包給保母、看護的情形也十分普遍。找出那些大家都無力甚至厭惡或是格外花時間的事情，在預算許可內，考慮外包的可能。並且在特別忙碌或壓力大的時期，重新檢視家務外包的共識，免於彼此精疲力竭。

STEP 6 - 我們怎麼分配剩餘的工作

其中一種策略是分配：也許是剩下的平分，也可以是工作壓力較小、或更想把事情做完的那一方承擔多一些；另一種策略是輪流，按日、按週或按月都可以。書中提到不論怎麼選擇，關鍵在於明確。伴侶之間的關係之所以變得緊張，幾乎都是因為分工不明確，而非不平均。



發生車禍對方違規比我嚴重，我是不是就不用負責了？談交通案件中的信賴原則

案例

A 駕駛車輛行經交叉路口時，B 忽然高速衝出，與 A 所駕駛的車輛發生嚴重碰撞，並導致 B 當場死亡。事後調查發現，B 有闖紅燈、超速的違規情形，倘若 A 有遵守交通規則，則 A 是否可以主張本件車禍是 B 違反交通規則所導致，進而免除刑責？倘若 A 本身也有違反交通規則，是否會有不同的結果？

一、什麼是信賴原則？

所謂信賴原則，若套用到車禍案件，指的是參與交通的其中一方駕駛人，在自己有遵守交通法規的前提下，也可以「信賴」對方或其他用路人同樣會遵守交通法規，進而可以放心地行駛於道路上，如果對方自己違反交通法規而導致發生車禍，並因此受傷或死亡，那麼駕駛人就可以免除過失責任，而不會構成刑法上的過失犯罪。

二、什麼樣的情形可以主張信賴原則？

（一）駕駛人沒有違反交通法規

依照實務見解，駕駛人若想主張信賴原則而免除刑法上的過失責任，前提是自己在該次車禍中並未違反任何防止危險發生的交通法規，畢竟如果連自己都沒有遵守交通規則了，當然也沒有資格信賴其他用路人會遵守交通規則，因此若駕駛人在該次車禍中也違反了交通規則，即使違反的交通法規比較少、違規情節比較輕微，仍無法主張信賴原則，只有在駕駛人自己已經遵守交通法規的情況下，才可以主張信賴原則，免除刑事過失責任。

（二）違反與交通安全無關的行政管理規定，可否主張信賴原則？

主張信賴原則的前提是，自己必須先遵守交通規則，才可以信賴他人也會遵守交通規則，但這邊的交通規則是否包括駕車應攜帶行照、駕照等行政管理規定？實務見解認為，駕駛人違反的交通法規，必須是「防止事故發生、與交通安全相關的交通法規」，而沒有依規定攜帶行照或駕照，跟事故的發生無關，這種規定不是防止事故發生的交通法規，即使違反仍有信賴原則的適用。

相反地，如果駕駛人違反的是與交通安全相關的交通法規，例如：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等，此時駕駛人也就不能主張信賴原則來免除自己的過失刑責。

（三）駕駛人有沒有充足的時間避免發生交通事故？

不論是過去或近期的實務見解，均認為如果對方的違規行為已屬明顯或可以預見，且駕駛人當下有足夠的時間可以採取相關措施以避免車禍發生（例如踩煞車、打方向盤閃避等），那麼此時駕駛人就無法主張信賴原則，換句話說，縱然對方違規行為明顯，但仍必須是駕駛人來不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的情況下，才可以主張信賴原則。

三、結論

回到剛才的案例，若 A 在該次車禍當中並沒有違反任何交通法規，且 A 沒有足夠的時間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車禍發生，那麼 A 就有機會可以主張信賴原則而免除過失刑責；反之，若 A 本身也有違反與交通安全相關的交通法規，即使 A 違反的交通法規比較少、違規情節也沒有像 B 那麼嚴重，A 仍不得主張信賴原則而免除過失責任，仍可能會構成過失致死罪。

• 資料來源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法律百科 作者：陳昊謙（*網站授權分享）

<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car-driving/1326>

• 員工協助方案專線：

(02)25326180分機136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 職場霸凌申訴專線：

(02)24249863

